

##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分發作業時程

(實習期間：107.8.1~108.1.31)

時間	工作要項	地點
<b>106/10/12(四)</b> <del>原訂 10/3 (二)</del> 12:30~13:30	實習分發說明會	文開樓 LE2A
<b>106/10/12 至 106/10/20(五)16:00 前</b>	繳交「教育實習分發積分表」 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」(含實習學校特 案申請表、自覓師培大學輔導 實習申請表) 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件者，得 視同放棄本學年度實習分發	中心辦公室
106/11/6(一)	公告實習分發總成績排序 公告各校實習分發名額	中心公告欄
<b>106/11/23(四)</b> <del>原訂 10/21 (二)</del> 12:30~13:30	實習選校分發 ※無法出席者，請填具「參加 教育實習課程選校分發委託 書」委由他人代為選填。	中教：LE2A 小教：LE704
<b>106/11/30(四)</b> 下午 16:00 前	繳交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	
107/7/2(一)	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職前 講習	文開樓 LE2A

※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項實習分發作業者，視同不參加 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。

※欲「申請特案實習學校」或「申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課程」者，請參見「輔仁大學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」之相關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。